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 7 月 13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与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新元”）签订了《框架协议》。

根据 2020 年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格力新元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中高压化成箔，预计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20,000 万元。

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袁伟刚对《公司关于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

介万奇

李 薇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鸿彦

介力奇

李薇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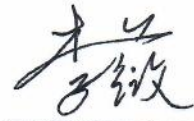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格力新元 2020 年 5-12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才鸿年

介万奇



李 薇

2020 年 7 月 13 日